

# 國立中正大學數學系

## 「校長獎暨優秀學生培育」推薦作業標準

99 年 12 月 3 日課程暨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推薦程序：前一學期符合下列條件者

- 1、修習之學分下限：每學期之學分修習數不得少於 16 學分，應屆畢業學生不得少於 9 學分。
- 2、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 70 分(含)以上，且為該班排名前二名，同時未有不及格、棄選科目及未受申戒(含)以上之處分者。
- 3、如有不符條件時得依序遞補之。
- 4、更改不列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其成績與學分不予採計。
- 5、當學期轉入或轉出之轉系生、延修生不得申請。
- 6、受薦學生自受推作業起，至獲獎優遇學期期間，如有辦理休學、提畢、退學等離校因素，則中止各項優遇措施。